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46938

基本馆藏

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

六評苏共中央的公开信



344
124
7643:6

中国农村经济出版社

（北京）

基本建设

两种基本对立的粮食补贴政策

大陆海峡两岸关系研讨会



中国农村经济出版社

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

六評苏共中央的公开信

人民日报編輯部

紅旗杂志編輯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

六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frac{1}{2}$ · 字数 25,000

1963年12月第1版

196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1·783 定价（四）0.15元

自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来，和平共处問題，要算是赫魯曉夫等同志讲得最多的一个問題了。

苏共領導口口声声說，他們忠实于并且創造性地发展了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他們把世界各国人民經過长期革命斗争所取得的一系列胜利，都記在自己的“和平共处”的功劳簿上。

苏共領導大肆宣揚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贊成和平共处，大肆誣蔑中国共产党和一切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反对和平共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甚至胡說什么中国主張同帝国主义“进行发动战争的竞赛”。

苏共領導把自己背棄馬克思列宁主义、背棄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背棄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事业的許多言行，說成是符合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的。

但是，“和平共处”这几个字果真能够成为苏共領導背叛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护身符嗎？不能，不能，絕對不能。

擺在我們面前的有兩種根本對立的和平共處政策：

一種是列寧和斯大林的和平共處政策，這也就是一切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包括中國共產黨人主張的和平共處政策；

另一種是反列寧主義的和平共處政策，這也就是赫魯曉夫等人主張的所謂“和平共處”總路線。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列寧和斯大林的和平共處政策是怎麼樣的政策，而赫魯曉夫等人的所謂“和平共處”總路線又是怎麼樣的貨色。

列寧和斯大林的和平共處政策

社會主義國家對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實行和平共處政策的思想，是列寧提出來的。這個正確的政策，是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下的蘇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長期實行的政策。

在十月革命以前，世界上根本沒有社會主義國家，當然也就不存在社會主義國家同資本主義國家和平共處的問題。但是，早在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一六年，根據對帝國主義所作的科學分析，列寧就預見到：“社會主義不能在所有國家內同時獲得勝利。它將首先在一個或者幾個國家中獲得勝利，而其餘的國家在某些時期內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或者資產階級以前時期的國家”。（列寧：《無產

階級革命的軍事綱領》，《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七十五頁。）這也就是說，在一個時期之內，世界上將出現社會主義國家同資本主義國家和前資本主義國家同時並存的情況。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決定社會主義國家只能實行和平的外交政策。列寧說過，“只有工人階級才能在奪取政權以後，在實際上而不是口頭上執行和平政策”。（列寧：《關於目前政治形勢的決議草案》，《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三百零九頁。）可以說，列寧的這種觀點，是和平共處政策的思想基礎。

十月革命勝利以後，列寧多次向全世界宣布蘇維埃國家的和平外交政策。但是，帝國主義者卻一心想把新生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扼殺在搖籃里。他們對蘇維埃國家發動了武裝干涉。面對着這種情況，正如列寧所指出的，“不武裝保衛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就不能存在”。（列寧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百二十八頁。）

直到一九二〇年，偉大的蘇維埃人民戰勝了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在蘇維埃國家同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形成了一定的相對的均勢。經過了幾年的實際較量，蘇維埃國家站住了腳。蘇維埃國家開始由戰爭轉入了和平建設。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列寧提出了和平共處政策的思想。事實上，也正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帝國主義才被迫接

受同苏維埃国家“共处”。

列宁在世的时候，这种均势一直是极不稳定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处在严重的资本主义包围之中。列宁多次指出，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这种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和平相处的局面，能不能长久保持下去，是无法担保的。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列宁还不可能规定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政策的详细内容。但是，伟大的列宁已经为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定了正确的对外政策，也提出了和平共处政策的基本思想。

列宁关于和平共处政策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呢？

第一，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是根本违反帝国主义意愿的。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实行和平的外交政策，但是，帝国主义总是不愿意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平共处，总是要利用一切可能，抓住一切机会，来反对以至消灭社会主义国家。

列宁说：“无论按国际帝国主义的客观地位来说或按它所体现的那个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来说，它都不能和苏維埃共和国和睦相处”。（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八十页。）

列宁还说过：“苏維埃共和国和帝国主义国家长期并存是不可思议的。其结局不是这个胜利就是那个胜利。

在这个結局還沒有到来的时候，蘇維埃共和國和資產階級國家間的一系列最可怕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列寧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百二十八頁至一百二十九頁。）

因此，列寧一再強調社會主義國家對帝國主義要經常提高警惕。他說，“所有工人和農民都應當記取的教訓，就是要時刻戒備，要記住我們是被那些公開表示極端仇恨我們的人、階級和政府包圍着的。必須記住，我們隨時都有遭受任何入侵的危險。”（列寧在全俄蘇維埃第九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關於共和國的對內和對外政策》，《列寧全集》第三十三卷，第一百二十一頁。）

第二，列寧指出，蘇維埃國家之所以能夠同帝國主義國家和平共處，是靠鬥爭得來的。這是蘇維埃國家採取正確的政策，依靠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族的支持，利用帝國主義的矛盾，同帝國主義國家反復較量的結果。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說過：“這是常有的事情，你打痛了敵人，他就會來講和的。我們曾不止一次地向歐洲帝國主義者老爺們說我們同意和平，但是，他們却幻想奴役俄國。現在他們懂得他們的幻想是一定不能實現了。”（列寧：《在全俄黨的農村工作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列寧全集》第三十卷，第一百二十三頁至一百二十四頁。）

列宁在一九二一年指出，“各帝国主义强国虽然切齿痛恨苏维埃俄国并且企图进攻苏维埃俄国，但它们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分崩离析愈来愈厉害了，团结愈来愈削弱了，而拥有十亿以上人口、受尽压迫的殖民地各国人民的反抗却一年比一年、一月比一月、甚至一星期比一星期更加剧烈。”（列宁：《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的闭幕词》，《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四百二十七页。）

第三，列宁在实行和平共处政策的时候，对资本主义世界不同类型的国家，采取不同的方针。

列宁特别重视同受帝国主义欺侮和压迫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他指出，“一切遭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帝国主义的世界政策也就促成了一切被压迫民族的接近、联盟和友好”。他说，苏维埃国家的和平政策可以“使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它周围愈来愈多的邻国的联系日益密切起来”。（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四百四十五页至四百四十六页。）

列宁还说：“现在我们提出的主要任务是：战胜剥削者并把动摇者争取过来，这是世界性的任务。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就是动摇的：作为资产阶级国家，它们仇恨我们；作为被压迫国家，它们又宁愿同我们讲和平。”（列宁：

《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二百九十二頁。）

对于帝国主义国家，例如美国，列宁說：同美国保持和平的基础是，“让美国资本家不要触犯我們”。“我們这方面沒有任何障碍。像其他任何国家的资本家一样，美国资本家方面的帝国主义才是障碍”。（列宁：《答美国〈紐約晚报〉記者問》，《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三百三十三頁至第三百三十四頁。）

第四，列宁提出的和平共处政策，是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在处理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关系方面的政策。他从来没有把和平共处政策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全部内容。列宁一再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最根本的原則，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列宁說：“苏維埃俄国认为，能够帮助全世界的工人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艰苦斗争是最大的骄傲。”（列宁：《給共产国际第四次世界代表大会和彼得格勒工人、紅軍代表苏維埃》，《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三百七十五頁至第三百七十六頁。）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发布的和平法令中，在向一切交战国建議立即实现不割地不赔款的和平的同时，号召资本主义国家的觉悟的工人“以多方面无比坚决果敢的行动，帮助我們把和平事业以及使被剥削劳动群众摆脱一切奴役和一切剥削的事业有成效地进行到底”。（列宁在

全俄工兵代表苏維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和平問題的報告》，《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二百二十九頁。）

列宁为俄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起草的党綱草案中，明确地規定，“支持先进国家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支持一切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屬国的民主运动和革命运动”，是党的国际政策的重要内容。（《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一百四十四頁。）

第五，列宁一向认为，被压迫阶级同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同压迫民族，是不能和平共处的。

列宁在《关于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的提綱》中指出，“即使是最开明最民主的资产阶级，也已经不惜采取任何欺騙和犯罪的手段了，不惜屠杀千百万工人和农民来挽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厄运了”。列宁的結論是：“凡是以为可以用和平方式使资本家服从大多数被剥削者意志，可以通过和平的、改良主义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設想，都不仅是极端的市儈的愚蠢行为，而且是对工人的公然的欺騙，对资本主义的雇佣奴役制的粉飾和对真理的隱瞞。”（《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一百六十三頁。）

列宁多次指出帝国主义的所謂民族平等的虛伪性。他說：“国际联盟和协約国战后的全部政策到处加强了先进国无产阶级和殖民地附屬国一切劳动群众的革命斗

爭，加速了所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各民族能够和平共居和一律平等的市儈的民族幻想的破产，从而更清楚更尖銳地揭示了這個真理。”（列寧：《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列寧全集》第三十一卷，第一百二十六頁。）

以上這些，就是列寧關於和平共處政策的基本思想。

斯大林堅持了列寧的和平共處政策。斯大林在擔任蘇聯領導的三十年中，一直實行這種和平共處政策。只是在帝國主義和反動派對蘇聯發動侵略戰爭或者武裝挑釁的時候，蘇聯才不得不進行衛國戰爭和自衛反擊。

斯大林指出，“我國同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的基礎就在於兩種對立的體系可以共處”。“同各資本主義國家保持和平的關係，是我們必須負擔的任務”。（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二百四十六頁。）

斯大林還指出，“只要雙方有合作的願望，決心履行所承擔的義務，遵守平等和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資本主義制度和共產主義制度的和平共處是完全可能的。”（斯大林：《答美國報界一些編輯提出的問題》，《真理報》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在堅持列寧的和平共處政策的同時，斯大林堅決反對為了討好帝國主義而放棄支持各國人民的革命。他曾經尖銳地指出，存在着兩條對立的對外政策，“二者必居其一”：

一条是，“我們今后仍将执行革命政策，把各国无产者和被压迫者团结在苏联工人阶级的周围，——那时国际资本将千方百计地阻挠我們前进”；

另一条是，“我們放棄自己的革命政策，对国际资本做一系列原则性的让步，——那时国际资本大概不会反对‘帮助’我們，使我們的社会主义国家蜕化为‘善良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斯大林举例說，“美国要求我們从原则上放棄支持別国工人阶级解放运动的政策，說什么如果我們能做这种让步，那末一切都好办了。……我們也許可以做这种让步吧？”

斯大林接着回答說，不，“我們不能做諸如此类的让步，不能背叛自己”。（斯大林：《关于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四月联席全会的工作》，《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四十七頁至四十八頁。）

斯大林的这番話，直到現在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确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对外政策，的确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善于識別这两种不同的政策，坚持列宁和斯大林的政策，坚决反对被斯大林痛斥的那种背叛的、投降的、不支持革命的政策，坚决反对那种把社会主义国家蜕化为“善良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策，是一切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重要任务。

中国共产党坚持列宁的 和平共处政策

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硬說中国共产党“不相信和平共处的可能性”，誣蔑中国共产党反对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

事情果真是这样的嗎？不，当然不是这样。

任何尊重事实的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始終不渝地执行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在一系列国家中取得了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阵营。民族解放运动空前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获得政治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帝国主义阵营的力量大大削弱，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化。这种形势，为社会主义国家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实行和平共处政策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执行列宁的和平共处政策的过程中，丰富了它的内容。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毛澤东同志就说过：“我們向全世界声明：我們所反对的只是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任何外国政府，只要

它願意斷絕對於中國反動派的关系，不再勾結或援助中國反動派，并向人民的中國採取真正的而不是虛偽的友好態度，我們就願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的基礎之上，談判建立外交关系的問題。中國人民願意同世界各國人民實行友好合作，恢復和發展國際間的通商事業，以利發展生產和繁榮經濟。”（毛澤東：《在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上的講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第一千四百七十頁。）

根據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這一方針，我們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中，以後，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都明確地規定了和平外交政策。

中國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倡議了著名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這就是：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在一九五五年的萬隆會議上，我國同亞非各國一起，在五項原則基礎上，共同制定了十項原則。

一九五六年，毛澤東同志總結了我國在國際事務方面的實踐經驗，進一步闡述了我國對外政策的總方針。他說：“為了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我們必須進一步地發展同社會主義陣營中各個兄弟國家的友好合作，並且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加強團結。我們必須爭取同一切願意和我們和平相處的國家，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和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以及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和平运动和正义斗争，我們都必须給以积极的支持。”（毛澤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詞》。）

一九五七年，毛澤东同志又說：

“巩固同苏联的团结，巩固同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这是我們的基本方針，基本利益所在。”

“再就是亚非国家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我們应当巩固和发展同它們的团结。”

“至于帝国主义国家，我們也要团结那里的人民，并且争取同那些国家和平共处，做些生意，制止可能发生的战争，但是决不可以对他們怀抱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十四年来，我們在国际事务中，对于不同类型的国家，对于同一类型国家的不同情况，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針。

第一，我們把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加以区别。对待社会主义国家，我們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互相援助的原則。我們把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团结，作为我們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針。

第二，我們把新获得政治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加以区别。

民族主义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同社会主义国家根